

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教育培训工作委员会 工作条例（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教育培训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的管理，明确工作职责，保障其规范、有效地开展各项业务工作，根据协会《章程》、《分支机构机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会是协会为促进行业教育培训专项工作而设立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接受协会的直接领导，依照协会《章程》和本条例开展工作。

第三条 本会主要宗旨：搭建行业教育培训交流合作平台，制定行业教育培训工作中长期目标和规划；建设行业职业教育与培训体系，推动行业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工作；整合行业资源，组织教材、教案开发，提升行业教育培训工作者专业水平；积极建立行业企业与教育界合作共建长效机制，促进产教融合发展。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四条 本会业务范围

（一）贯彻落实国家有关职业教育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进行理论研究、实践探讨和交流，推动行业教育培训工作健康规范开展；

（二）围绕行业教育培训工作开展调查研究，提出本专业教育培训发展方面的建议；

（三）发挥委员们的专业优势，依托设置机电一体化及相关专业的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参与编制、修订不同层次的培训大纲和教材，开展有关课程认证工作；

（四）受政府部门委托，参与组织、起草制修订有关职业技能标准和规范，开展专业人才能力评价工作；

（五）组织开展机电一体化及相关领域的技能竞赛工作；

（六）组织开展机电一体化及相关专业的职工技能提升和培训工作；

（七）组织开展本行业和有关专业的咨询、评估、鉴定和论证工作；

（八）代表协会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开展国际学术交流及教育培训活动；

（九）完成协会交办的其他有关工作。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本会实行委员制。委员由协会秘书处面向会员单位公开征集，人选经所在单位同意，协会秘书处审核提交全体委员会议表决通过后担任。

委员一般由教育培训机构、企事业有关单位的专业带头人、行业内专家学者等担任。

第六条 本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委员会议。本会全体委员会议的职责是：

- (一) 制定、修改并通过本会工作条例；
- (二) 执行协会和本会的决议；
- (三) 推选名誉主任委员，聘请顾问；
- (四) 本审议会年度工作计划和有关管理制度；
- (五) 审议并通过本会工作报告；
- (六) 就有关重大事项进行表决，做出决议；
- (七) 决定本会终止事宜。

第七条 本会全体委员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委员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可生效。

第八条 本会全体委员会议每届 5 年。因特殊情况需要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报协会秘书处审查同意。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

第九条 本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5 至 9 人、总干事 1 人、副总干事 1-3 人，协会秘书处审核提交全体委员会议表决通过后聘任。届中增补的委员、副主任由主任委员办公会审定后聘任。

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总干事为本会领导成员，组成主任委员办公会。领导成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具有较好的政治素质；
- (二) 在我国机电一体化教育培训领域有较大影响，热衷行业工作；
- (三) 身体健康，最高任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5 周岁；
- (四)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政治权利。

领导成员应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主任委员办公会议，研究本会工作。

第十条 根据工作需要，经本会决定，可聘请名誉主任委员和顾问若干人，以指导、支持和协助本会工作。

第四章 办事机构

第十一条 本会的办事机构为秘书处，设在协会教育培训部，在本会主任委员领导下，由总干事和副总干事负责主持秘书处工作和处理日常事务。

第十二条 本会秘书处行使下列职责：

- （一）负责全体委员会议和日常会议的组织工作；
- （二）具体落实全体委员会议的决议事项；
- （三）负责本会与委员的日常联络和协调工作；
- （四）协助制定并推动实施本会工作计划；
- （五）负责协会或主任委员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五章 工作纪律

第十三条 本会委员参加本会工作，应当客观公正、勤勉尽职、廉洁自律，不得谋取不当利益。

第十四条 本会委员不得擅自以本会职务的名义对外开展与本会职责无关的活动。

第十五条 本会委员应恪守保密义务。未经授权，委员不得对外披露所参加的全体会议及其他工作会议的内容及相关资料。

第十六条 未经授权，委员不得以本会或本会职务的名义对外发表言论。根据协会授权对外发表言论的，应当遵守协会意识形态管理的相关要求。

第十七条 本会委员以个人名义对外发表言论，但是涉及到协会或本会有关工作、对协会社会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的，协会将视情况采取提醒、警告或行业通报、罢免等自律惩戒措施；后果严重的，将视情形追究其有关责任。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十八条 本会活动经费的主要来源

- （一）开展业务活动和其他有偿服务的收入；
- （二）有关单位的捐赠和赞助；
- （三）其他合法收入。

第十九条 本会的各项收入属于协会所有，经费支出必须用于本条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教育培训事业发展。本会的财务管理遵照协会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条例未尽事宜按照协会《章程》及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条例经全体委员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由本会秘书处制定并负责修改和解释。